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（小）學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二、台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40615119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生生活教育，積極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管理，輔導本校學生整齊素淨之服裝儀容，培養個人端莊儀態氣質，塑造健康快樂的學習場域及優良校園風氣。

參、校服定義、種類及樣式：

一、校服定義：係指學校制式制服與制式運動服。

二、制服：學校制式長短袖上衣、長短褲、短裙。

三、運動服：學校制式長短袖上衣、長短褲、外套。

四、其他：印有本校校徽之背包及手提袋。

五、班服、社服、隊服等團隊服裝：由班級或團隊統一核備制定之服裝，於特定活動穿著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校服：

(一)樣式、顏色須合乎學校制定，不可私自改變校服之樣式與顏色。

(二)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均需依規定繡製姓名，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。樣式如附件。

(三)制服上衣除領口第一顆扣子不扣，其餘扣子均應扣上。

(四)校服依學校公告彈性實施換季，平日以班級為單位自行規劃穿著種類，若遇

重要之活動校方可統一穿著種類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五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各式活動等，應遵守在校服儀規定。

(六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除學校另有規定外，不可單穿便服，不得捲褲管。

二、背包、手提袋：

(一)依學校規定樣式，印有學校圖樣，不得破壞背包及手提袋樣式顏色。

(二)每日到校均應攜帶背包，彈性增加手提袋。

三、鞋襪：

(一)鞋子應適合動態活動具保護性及包覆性之運動鞋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須穿著襪子與鞋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：

1.基於安全考量不得化妝(植睫毛)、穿戴飾品，如舌環、鼻環、耳環、腳鍊…等及刺青。

2.髮式以自然整潔美觀為原則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
3.指甲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及塗指甲油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五、服儀檢查及輔導：

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原則上為每月第1次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1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。

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
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研議後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上述程序補充之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凌久原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 黃建松

機關首長

金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長 康晉源